

忻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忻工信发〔2024〕82号

忻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组织开展山西省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信部门、忻州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部、五台山风景名胜区旅游发展局：

根据《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山西省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晋工信投资字〔2024〕193号）要求，为做好我市省级技改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组织申报程序

各县（市、区）工信局、忻州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部、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旅游发展局按照项目属地原则，组织辖区内项目申报企业（单位）开展项目申报工作。

项目申报企业（单位）按照省工信厅通知要求，编制资金申请报告，报所在地县级工信部门审核。

各县（市、区）工信局、忻州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部、五台山风景名胜区旅游发展局对申报项目进行初步审核，审核同意后出具申报文件，连同项目申报企业（单位）编制的资金申请报告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至市工信局产业政策和投资规划科。

市工信局收到资金申报文件及申请报告后，由各专项对应科室负责组织项目现场审核工作。现场审核通过后，项目单位按照审核意见修订完善申报资料，市工信局投资科牵头统一提交市工信局党委会研究审议。

市工信局党委会研究审议通过后，由市工信局投资科牵头，各专项对应科室配合统一出文报省工信厅。

二、申报所需材料

（一）县（市、区）工信局、忻州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部、五台山风景名胜区旅游发展局申报文件（所附项目汇总表 A3 打印）、2023 年发生较大安全生产事故审核情况，一式三份，附表每页都需加盖公章；

（二）项目申报企业（单位）提交定稿的资金申请报告（含承诺书和现场核查表），一式四份，其中承诺书和现场核查表需加盖公章，报告书加盖骑缝章；

(三)全部项目申报文件电子版(项目汇总表 EXCEL 格式, 资金申请报告 WORD 格式, 定稿且加盖公章的资金申请报告全部内容 PDF 格式)一式 2 份, 内容与纸质版需完全一致。

三、申报截至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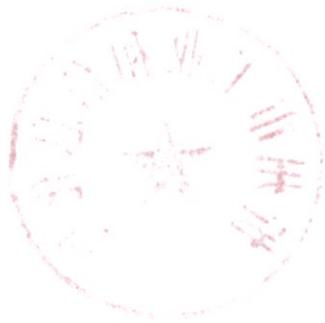
2024 年度项目申报省级截至日期为 10 月 31 日, 市级截至日期为 10 月 21 日。

- 附件: 1. 山西省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专项申报及审核
忻州市工信局联系人
2.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山西省
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报工作的通知

忻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 年 9 月 25 日





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忻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年9月25日印

共印16份

附件 1:

山西省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专项申报及审核 忻州市工信局联系人

| 序号 | 申报专项 | 申报方向 | 负责科室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1 | 核心竞争力提升专项 | 产业基础核心支撑 | 投资科 | 仝雷兵 | 0350-3334026 |
| 2 | 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专项 | 智能化升级 (钢铁、有色、建材、焦化、化工、现代煤化工、新材料) | 材料科 | 夏继伟 | 0350-3334028 |
| 3 | | 智能化升级 (装备制造、电子信息) | 技装科 | 魏志强 | 0350-3334027 |
| 4 | | 智能化升级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 | 运行科 | 李志发 | 0350-3334024 |
| 5 | | 智能化升级 (新能源汽车、食品、轻工、纺织、现代医药) | 投资科 | 仝雷兵 | 0350-3334026 |
| 6 | | 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供给提升-数字技术创新(电子制造、集成电路) | 技装科 | 魏志强 | 0350-3334027 |
| 7 | | 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供给提升-数字技术创新(软件、大数据) | 信息化科 | 贾子娟 | 0350-3334054 |
| 8 | | 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供给提升-开源体系建设 | 信息化科 | 贾子娟 | 0350-3334054 |
| 9 | | 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改造-数字化融合应用 | 信息化科 | 贾子娟 | 0350-3334054 |
| 10 | | 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改造-数字化改造 | 信息化科 | 贾子娟 | 0350-3334054 |

| 序号 | 申报专项 | 申报方向 | 负责科室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11 | 绿色低碳转型专项 | 绿色低碳转型 | 运行科 | 李志发 | 0350-3334024 |
| 12 | | 生产线节能降碳改造 (钢铁、有色、建材、 焦化、化工、现代煤化 工、新材料) | 材料科 | 夏继伟 | 0350-3334028 |
| 13 | | 生产线节能降碳改造 (装备制造、电子信息) | 技装科 | 魏志强 | 0350-3334027 |
| 14 | | 生产线节能降碳改造 (新能源汽车、食品、 轻工、纺织、现代医药) | 投资科 | 仝雷兵 | 0350-3334026 |
| 15 | 技术创新牵引专项 | 中试项目 | 技装科 | 魏志强 | 0350-3334027 |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晋工信投资字〔2024〕193号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组织开展山西省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工信局，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企业技术改造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23〕13号）、《山西省技术改造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晋政办发〔2022〕72号）和《山西省促进企业技术改造激励方案》（晋工信投资字〔2024〕180号）规定，为做好山西省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对象条件

（一）申报主体

1.项目申报企业(单位)须为独立法人企业或其他法人单位,2023年度资产负债率不得超过85%。

2.重点支持营收规模位居行业前列、具有稳定盈利能力、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高的龙头企业。重点支持2023年营收增量、细分领域产品国内领先和填补空白、关键核心技术及创新成果产业化能力突出的潜力企业。

3.列入“信用中国(山西)”网站失信黑名单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2023年度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不得申报。

(二) 申报项目

1.项目在山西省境内实施,符合《山西省促进企业技术改造激励方案》(晋工信投资字〔2024〕180号)及专项(方向)申报范围(附件1)要求。

2.项目须为2022年1月1日后完工项目或在建项目,停工项目不得申报。在建项目已完成投资(按照发票金额核定)不得低于70%。核心竞争力提升专项产业基础核心支撑方向、绿色低碳转型专项绿色低碳转型方向、生产线节能降碳改造方向项目总投资须在3000万元以上。

3.突出“以奖代补”,优先采用事后激励形式,重点支持完工项目。突出示范引领,重点支持产业链补链延链强链建链项目,特色专业镇主导产业培育项目,支撑产业转型示范意义突出的重大项目。突出后续带动,重点支持投资规模大、

2023 年投资多、投产后营收贡献高的项目。

4.根据项目及企业（单位）实际，对于贴息、补助类项目，确定支持比例（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年度算术平均值、投资激励系数、营收激励系数）涉及的申报年度为 2023 年度。

5.项目没有获得过其他省级财政资金支持。

二、申报审核要求

各市工信局、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按照项目属地原则，组织辖区内项目申报企业（单位）开展项目申报工作；按规定开展现场审核和资料审查等项目审核工作。

（一）项目申报企业（单位）按照本通知要求，编制报送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编写要求见附件 2），须市工信局、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审核无误后盖章。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纸质版、电子版（包括加盖公章的 PDF 格式，以及 WORD、EXCEL 格式）各一式两份，内容须完全一致。

（二）市工信局、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审核并出具项目申请文件和审核意见（含 2023 年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审核情况）报送省工信厅，须附山西省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汇总表（见附件 3），一式三份，申报汇总表须加盖公章。

三、申报截止时间

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31 日。

- 附件：1.山西省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范围
- 2.山西省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报告编写要求
- 3.山西省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汇总表
- 4.山西省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专项申报联系人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4年9月20日

山西省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范围

一、核心竞争力提升专项产业基础核心支撑方向

对核心基础零部件、核心基础元器件、关键基础软件、关键基础材料、先进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等产业基础核心支撑项目，择优分档予以补助（贴息）支持。

（一）核心基础零部件。培育市场急需的高精密、高性能、高可靠性基础零部件。发展精密轴承、液压件、气动件、密封件、传动件、紧固件、铸锻件、粉末冶金件、伺服电机、减速机、高端模具等通用基础零部件，实现基础零部件整体高端化发展。聚焦智能煤机、轨道交通、工程机械、新能源汽车、风电、光伏、氢能等重点领域，开发专用基础零部件，全面提升零部件配套能力。

（二）核心基础元器件。加快轻量化、模块化、集成化的新型电子元器件产业化与应用。围绕智能网联汽车、智能终端、5G、工业互联网等重点领域需求，加快发展电容电阻、发光二极管（LED）、分立器件等电路元器件，继电器、微特电机等机电类元器件，传感器、微机电系统（MEMS）等传感类元器件，光纤光缆、光电连接器、印制电路板等连接类元器件，滤波、存储、显示、光通信等芯片器件。发展隧穿氧化层钝化接触（TOPCon）、异质结（HJT）

等光伏电池及组件，钠离子、锂离子、钒液流电池等化学与物理电源。

（三）关键基础软件。面向制造业、能源、环保、政务、医疗、金融等领域，开发应用工业基础软件，推进基础软件与国产硬件及各类应用的集成、适配、优化，扩大国产工业软件应用场景。

（四）关键基础材料。健全基础材料产业体系，推进关键基础材料升级换代，提高基础材料的性能和质量稳定性。发展高品质特殊钢、新型高性能铝镁合金、高端镍基合金线材、高导高韧性铜合金、高性能软磁复合材料等金属新材料，加快开发煤基人造石墨、石墨烯、超级电容炭、高端合成蜡、高端聚烯烃等碳基新材料，发展生物基高分子材料、仿生材料、生态环保材料等生物基新材料。发展碳化硅、砷化镓、蓝宝石、磷化铟等半导体材料，煤系高岭土、耐火材料等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有机纤维、碳纤维、玻璃纤维等高性能纤维材料，突破纳米材料、先进复合材料等前沿材料。

（五）先进基础工艺。以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为方向，推广应用对省内企业具有引导示范作用的先进基础工艺。发展粉煤加压和水煤浆煤气化技术等重点行业关键基础工艺。发展车、铣、削、磨、拉等减材制造工艺，铸造、锻造、焊接、热处理、表面处理、粉末冶金、高分子材料成型等等材制造工艺，复合成型、3D 打印等增材制造工艺。发展

元器件封装及固化、LED 关键技术、新型显示关键技术、集成电路关键制造工艺等电子加工基础工艺。

（六）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检验检测计量标准公共服务平台。配置抽样、测量、试验和分析仪器设备（含软件）、计量标准器具，提供检验检测、质量可靠性试验验证、计量、标准验证、综合分析等公共服务。**产业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各类信息的存储、检索、分析、预警或可视化展示等功能，提供政策研究、产业运行分析与预测、信息查询、知识产权分析评估和综合运用等公共服务。**创新成果产业化公共服务平台。**构建创新成果资源采集系统、成熟度评价系统、成果转化服务平台，提供创新成果中试熟化、供需对接、交易、评价等转化和产业化公共服务。

二、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专项智能化升级方向

按照工信部《智能制造典型场景参考指引》，通过新一代信息技术、先进制造技术深度融合，部署高档数控机床与工业机器人、增材制造装备、智能传感与控制装备、智能检测与装配装备、智能物流与仓储装备、行业成套装备等智能制造装备，集成相应的工艺、软件等，实现具备协同和自治特征、具有特定功能和实际应用的应用。对已完工投产的智能化升级项目择优分档，对设备投资（含软硬件投资）按比例予以奖励。项目至少包含 4 个及以上智能制造环节，其中核心生产环节（工厂建设、计划调度、生产作业、仓储物流、设备管理、安全管控、能源管理、环保管控等 8 个环节属于

核心生产环节)不少于3个,每个环节中至少有1个突出的典型场景。

(一) 产品全生命周期

产品设计。通过设计建模、仿真优化和虚拟验证,实现数据和模型驱动的产品设计,缩短产品研制周期,提高新产品产值贡献率,可参考但不限于以下场景:产品数字化研发与设计、虚拟试验与调试、数据驱动产品设计优化。

工艺设计。通过工艺建模与虚拟制造验证,实现基于数字模型的工艺快速创新与验证,缩短工艺开发周期,降低生产成本,可参考但不限于以下场景:工艺数字化设计、可制造性设计。

质量管控。部署智能检测装备,通过在线检测、质量分析、质量追溯和闭环优化,提高产品合格率,降低质量损失率,可参考但不限于以下场景:智能在线检测、质量精准追溯、产品质量优化。

营销管理。依托数字销售渠道,通过市场与客户数据分析,精准识别需求,优化销售策略,提高人均销售额,可参考但不限于以下场景:销售驱动业务优化、大规模个性化定制。

售后服务。依托智能产品,通过运行数据采集、分析,开展产品健康监控、远程运维和维护,提高顾客的服务满意率,可参考但不限于以下场景:产品远程运维、主动客户服务、数据驱动服务。

(二) 生产全过程

工厂建设。依托数字基础设施，推动工业知识软件化，加快数据流通，通过工厂数字化建模、仿真、优化和运维，提升制造系统运行效率，降低运维成本，可参考但不限于以下场景：工厂数字化设计、数字孪生工厂建设。

计划调度。通过市场需求预测、产能分析、库存分析、计划排产和资源调度等，提高劳动生产率和订单达成率，可参考但不限于以下场景：生产计划优化、车间智能排产、资源动态配置。

生产作业。部署智能制造装备，通过资源动态配置、工艺过程优化、协同生产作业，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产值成本率，可参考但不限于以下场景：产线柔性配置、精益生产管理、工艺动态优化、先进过程控制、智能协同作业、人机协同制造、网络协同制造。

仓储物流。部署智能物流与仓储装备，通过配送计划和调度优化、自动化仓储、配送管理，提高库存周转率，降低库存成本，可参考但不限于以下场景：智能仓储、精准配送。

设备管理。部署智能传感与控制装备，通过设备运行监测、故障诊断和健康管理，提升设备综合效率，降低运维成本，可参考但不限于以下场景：在线运行监测、设备故障诊断与预测、设备运行优化。

安全管控。部署安全监控和应急装备，通过安全风险识别，应急响应联动，提升本质安全，降低损失工时事故率，

可参考但不限于以下场景：安全风险实时监测与应急处置、危险作业自动化。

能源管理。部署能耗采集装置，通过能耗实时采集、监测，能耗数据分析与调度优化，提高能源利用率，降低单位产值综合能耗，可参考但不限于以下场景：能耗数据监测、能效平衡与优化。

环保管控。部署环保监测装置，通过排放采集与监控，排放分析与优化，降低污染物排放，减少单位产值碳排放量，可参考但不限于以下场景：污染监测与管控、碳资产与废弃物管理。

（三）供应链全环节

供应链计划。通过打通供应链上下游生产、仓储、物流等环节，开展供应链计划协同优化，提高供应商准时交付率，可参考但不限于以下场景：供应链计划协同优化、产供销一体化。

供应链采购与交付。通过供应链采购订单和交付物流的实时监控，提高供应商交付率，降低采购成本，可参考但不限于以下场景：供应链采购动态优化、供应链智能配送与动态优化。

供应链服务。通过供应链上下游数据采集与分析，精细化管理供应商，预测供应链风险并动态响应，确保订单交付，可参考但不限于以下场景：供应商数字化管理、供应链风险预警与弹性管控。

三、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专项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供给提升 —数字技术创新方向

对自主创新能力强、形成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快速产业化，实现销售收入 200 万元以上的数字经济领域相关产品、应用系统、工业 App 等研发推广应用项目，择优予以奖励。项目相关自主知识产权须于 2021 年以来获得，满足研发自主条件，委托外部研发比率不得超过 50%，已实现产业化推广应用，产生一定规模的经济效益和良好的社会效益，项目自产业化以来的销售收入总额不低于 200 万元。

企业面向数量巨大、来源分散、格式多样的数据，开展的数据采集、存储、运维、安全、挖掘分析、计算加工、系统集成、行业应用、交易流通等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通用计算等产品和服务等，围绕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大数据等数字技术核心领域，推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取得突破并实现产业化。

四、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专项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供给提升 —开源体系建设方向

支持企业基于开源项目创新应用，对完成开发、测试并应用于实际环境中的项目，择优予以奖励。

围绕开源基础软件、开源工业软件、开源行业大模型研发应用等方向，推动企业面向核心业务系统开展基于国内开源项目的创新应用。聚焦煤焦、冶金、电力、化工、装备制造、医疗、教育、交通物流等领域应用场景，推动开源模式

赋能传统行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

五、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专项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改造—数字化融合应用方向

对工业企业围绕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等开展的数字化融合应用项目，在行业内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择优予以奖励。项目须完工投产，项目申报企业（单位）获得 DCMM 二级及以上认证，且由企业首席数据官（CDO）担任项目负责人。

以数字化为基础，运用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大数据、信创等新一代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通过充分挖掘和利用数字资产的价值，实现生产方式的变革和组织模式的创新，提升自身研发、生产、运营和服务的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水平，从而催生出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等赋能实体经济发展。

六、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专项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改造—数字化改造方向

对 5G 融合应用、工业互联网项目，基于 IPv6 的下一代互联网、移动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项目，择优予以奖励。项目申报企业（单位）须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一）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建设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面向现有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仓储物流等业务环节，实施网络建设、硬件改造连接、软件应用部署等改造项目，

实现内部信息化系统的综合集成以及云化部署，建立以数据驱动为核心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经营管理模式。建设面向重点行业或重点区域的特色型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面向特定技术领域的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开发和推广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的解决方案，提升制造业数字化水平。建设跨行业跨领域综合型工业互联网平台，提升设备管理、技术创新、解决方案、社会贡献、持续发展能力。

（二）深化重点领域 5G 融合应用。推进 5G 融入产业数字化、智慧化生活、数字化治理三大领域，支持企业挖掘 5G 典型应用场景，建设具有示范意义的 5G 融合应用项目，打造 5G 融合应用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

（三）完善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支持企业开展基于 IPv6 的下一代互联网、移动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支持企业开展内外网络改造升级，加快推进高带宽虚拟专网、工业无源光网络(PON)等工业网络应用，升级建设低时延、高带宽、广覆盖、可定制的工业互联网企业外网。建设和运营工业互联网行业型、综合型标识解析二级节点。推进工业设备和产品加标识，加快主动标识载体规模化部署。加快解析服务规模应用，实现设备产品的供应、追溯等全生命周期管理。

七、绿色低碳转型专项

（一）绿色低碳转型。对开展系统性清洁生产改造、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大宗工业

固废规模化、再生资源高值化利用等项目，择优分档予以补助（贴息）支持。

清洁化生产改造。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削减二氧化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重金属等污染物排放量。针对污染物排放量大的工艺环节，研发推广过程减污工艺和设备，开展应用示范。应用先进适用环保治理装备升级改造末端治理设施，开展多污染物协同治理应用示范。

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开展中低品位余热余压发电、制冷、供热及循环利用。推广利用新型先进工业窑炉、锅炉、电机系统（风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

水资源利用高效化改造。应用工业节水工艺、技术、装备，对钢铁、化工、造纸、印染、食品、医药等高耗水行业实施改造，推进废水循环利用，支持利用中水、高浓盐水等非非常规水资源。

资源循环利用。推动粉煤灰、煤矸石、冶炼渣、赤泥、工业副产石膏等大宗工业固废有价值组分提取，鼓励使用工业固废生产加气混凝土砌块、蒸压砖、透水砖等新型建材，提取固废中有价元素生产纤维材料、微晶玻璃、超细填料等高价值产品。推动钢铁窑炉、水泥窑、化工装置等协同处置固废技术升级改造。推动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旧轮胎、废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旧动力电池、废油、废旧纺织品等再生资源高值化利用。

（二）生产线节能降碳改造。对制造业重点行业存量生产线节能降碳改造项目，择优予以补助（贴息）支持。生产线节能降碳改造后，能效水平须达到所在行业领先水平。

应用能源梯级利用、可循环、流程再造等系统优化工艺，对重点行业产品结构、用能结构、原料结构调整改造。加快生产设备节能降碳改造，在重点行业生产环节应用节能环保绿色装备、节能降碳先进技术，推动绿色低碳新技术迭代升级。

八、技术创新牵引专项中试项目方向

对于医药、化工、材料、资源综合利用等领域中试完成项目，择优予以奖励。项目须完成中试，达到中试预期目标。

推动医药、化工、材料、资源综合利用等领域科技成果产业化，开展技术研发转化、性能工艺改进、工艺放大熟化、产品型式试验、产品性能测试、设备应用验证等中试项目，促进企业、行业技术迭代、工艺改进和产品创新。小量中试环节开展硬件、结构、软件设计验证，初步验证可生产性。放量中试环节开展硬件、结构、软件、工艺、测试、维修、物料验证；设计遗留问题验证；开展批量可生产性验证及对产品生产质量、管理成本、合格率进行验证，到达批量化生产目标。

山西省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 申请报告编写要求

一、封面及目录

(一) 封面

封面统一为“山西省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申请报告”，标明项目申报企业（单位）、项目名称、申报专项、申报方向、所属行业和申报日期。（格式见后）

1.申报专项：填写核心竞争力提升专项、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专项、绿色低碳转型专项、技术创新牵引专项之一，不得多头申报。

2.申报方向：核心竞争力提升专项填写产业基础核心支撑；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专项填写智能化升级、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供给提升—数字技术创新、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供给提升—开源体系建设、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改造—数字化融合应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改造—数字化改造之一；绿色低碳转型专项填写绿色低碳转型、生产线节能降碳改造之一；技术创新牵引专项填写中试项目。不得多头申报。

3.所属行业：传统优势产业填写钢铁、有色、建材、焦化、化工、传统装备制造、食品、轻工、纺织其中一项；战略性新兴产业填写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废弃资源综合利

用、现代煤化工、电子信息、新能源汽车、现代医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通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其中一项。

4.支持方式：选择贴息、补助、奖励其中一项。其中，核心竞争力提升、绿色低碳转型专项填写贴息或补助，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技术创新牵引专项填写奖励。

5.书脊处印制项目申报企业（单位）名称、项目名称、申报专项（方向）。

6.资金申请报告须项目申报企业（单位）、市工信局（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加盖骑缝章。

（二）山西省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情况表

(三) 承诺书

承 诺 书

| | | | |
|---|--|------------------------|----|
| 项目申报企业 (单位) | | | |
| 项目名称 | | | |
| 申报专项 | | | |
| 申报方向 | | | |
| 项目总投资 | 万元 | | |
| 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 万元 | 项目设备投资 (含软硬件投资) | 万元 |
| 项目其他投资 | 万元 | 项目已完成投资 (按照发票金额核定) | 万元 |
| 项目完工时间 | 年 月 | 项目建设完成智能制造 核心生产环节数量 | 个 |
| 项目实施目标 | 经济指标填写预计年新增销售收入、税收、就业情况，技术指标填写预计达到效果，指标应与申请报告一致。 | | |
| 项目投入产出情况 | 项目 2023 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 | 万元 |
| | 项目申报企业(单位) 2023 年营业收入 | | 万元 |
| | 项目申报企业(单位) 2022 年营业收入 | | 万元 |
| | 项目申报企业(单位) 2023 年营业收入 增量 | | 万元 |
| 项目申报企业(单位) 承诺： 1.所有申报资料均真实无误，且项目未获取其他省级财政资金支持，企业不在 | | | |

“信用中国（山西）”网站失信黑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知识产权清晰无争议，项目申报企业（单位）2023年度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2.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并愿主动落实各项承诺事项，积极配合各级工信部门、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完成资金项目各项工作。

3.项目如未在申报之日起2年内完工，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4.项目如未按要求落实承诺事项，视情形愿主动完成督办、整改、退还专项资金等“追溯”任务。

单位法人代表（签名）（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市工信局（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审核意见：

该项目经资料审核和现场核查，申报资料、投资额和建设项目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一致性符合政策规定和申报要求。如存在不符合的情况，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项目投入产出情况，仅申报核心竞争力提升专项产业基础核心支撑方向、绿色低碳转型专项绿色低碳转型方向、生产线节能降碳改造方向项目填写。

2.项目设备投资（含软硬件投资）、项目建设完成智能制造核心生产环节数量，仅申报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专项智能化升级方向项目填写。

3.项目其他投资，仅申报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专项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供给提升—数字技术创新、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供给提升—开源体系建设、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改造—数字化融合应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改造—数字化改造方向项目，以及技术创新牵引专项中试项目填写。

(四) 山西省技术改造资金奖励项目现场核查表

山西省技术改造资金项目现场核查表

| | | | |
|---|---|----------------|-----------------|
| 项目申报企业(单位) | | | |
| 项目名称 | | | |
| 项目形象进度 (土建工程、设备及安装、 信息化软硬件、配套工程等, 并以百分比表述) | | | |
| 建设内容与申报 内容是否相符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 项目时间进度 | 开工时间 | 完工时间 (完工项目) | 拟完工时间 (在建项目) |
| | | | |
| 项目投资 (万元) | 项目 总投资 | 核定项目 固定资产投资 | 核定项目 已完成投资 |
| | | | |
| | 核定项目设备投资 (含软硬件投资) | | 核定项目其他投资 |
| | | | |
| 申报资料和建设项目的真实 性、完整性、合规性、一致 性是否符合政策规定和申报 要求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五) 目录页码

申请报告须附有目录，目录应列明所提交的各种文件材料名称及页码（包括附件）。

二、正文

(一) 项目申报企业（单位）概况

1.项目申报企业（单位）设立情况、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概况、历史沿革。

2.项目申报企业（单位）主营业务情况，现有生产、研发能力及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力。

3.项目申报企业（单位）2022 年全年、2023 年全年、2024 年上半年财务状况，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上缴税金、资产负债率等情况。

4.项目申报企业（单位）未来发展战略。

(二) 项目建设情况

1.项目概况，建设背景、建设地点及其他基本情况。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3.项目建设周期。项目总体建设时间安排，目前已完成情况。未完工项目须说明预计项目完成时间，按表一格式以季度明确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表一 项目建设计划表

单位：万元

| 时间节点 | 项目建设进度内容 | 累计完成投资额（发票金额） | 备注 |
|-----------------|----------|---------------|----|
| 截至申报之日 | | | |
| 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 | | | |
| 截至 2025 年 3 月底 | | | |
| 截至 2025 年 6 月底 | | | |
| | | | |
| 截至项目完工之日 | | | |

（三）项目投资情况

1.项目投资规模、构成等内容。项目投资均为含税数据。

（1）核心竞争力提升专项产业基础核心支撑方向、绿色低碳转型专项绿色低碳转型方向、生产线节能降碳改造方向项目须说明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及构成。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土建、设备费用。其中：土建包括厂房、试验楼等建设费用；设备包括生产相关设备、检验设备等购置安装费用；土地及公辅设施不纳入固定资产投资范围。

（2）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专项智能化升级方向项目须说明项目设备投资（含软硬件投资）规模及构成。设备投资（含软硬件投资）包括生产相关设备、检验设备等购置安装费用，信息化软硬件购置安装及服务费用。

（3）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专项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供给提升—数字技术创新方向项目，须说明项目投资规模及构成。项

目投资指项目实施产生的研发费用。

(4) 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专项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供给提升—开源体系建设方向项目，须说明项目投资规模及构成。项目投资指项目实施产生的研发费用。

(5) 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专项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改造—数字化融合应用方向项目须说明项目软硬件投资规模及构成。项目软硬件投资包括购买安装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处理、展示、应用相关硬件设备费用，以及购买应用软件费用及定制化开发、网络、云服务等信息技术服务费用。

(6) 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专项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改造—数字化改造方向项目须说明项目信息化软硬件投资规模及构成。项目信息化软硬件投资包括信息化软硬件购置安装及服务费用。信息化硬件包括购买安装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处理、展示、应用相关硬件设备费用；信息化软件包括购买应用软件费用及定制化开发、网络、云服务等信息技术服务费用。

(7) 技术创新牵引专项中试项目方向，须说明项目投资规模及构成。项目投资包括研发设备费、研发业务费、劳务费等直接费用，用于项目的间接费用，以及中试生产线建设费用等。

2.项目资金筹措方案。未完工项目须明确项目未完成投资额的资金来源，包括自筹资金和银行贷款。其中：自筹资金包含自有资金、注资（母公司、股东、风投、基金等）、营业利润、本项目已获取的财政资金等。同时须说明截至申报

之日资金筹措进展情况。

3.项目截至申报时间已完成投资情况（按照发票金额核定），数据须与承诺书中已完成投资数据一致。

项目投资构成及已完成投资明细按表二格式填报。

表二 项目投资构成及已完成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名称 | 材质或型号 | 数量 | 概算投资额 | 已完成投资额（按照发票金额核定） | 开票日期 | 对应发票编号（逐项填写） | 发票所在页码 | 对应合同所在页码 | 未完成投资额 |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投资额 | 承诺完成时间（开票时间）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一 | 土建投资 | 小计： | | | | | | | | | | | |
| (一) | 厂房投资 | 小计： | | | | | | | | | | | |
| | XX 车间 | 示例： 钢结构 | XX m ² | | | | | | | | | | |
| (二) | 试验楼投资 | 小计： | | | | | | | | | | | |
| | XX 试验楼 | | | | | | | | | | | | |
| (三) | 其他土建投资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设备投资 | 小计： | | | | | | | | | | | |
| (一) | 生产相关设备 | 小计： | | | | | | | | | | | |
| | XX 设备 | 示例： 采掘设备 | X 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检验设备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 其他设备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 信息化 软硬件投 资 | 小计: | | | | | | | | | | | |
| (一) | 信息化硬 件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信息化软 件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 | 其他投资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 项目可行性情况

1. 工艺技术方案可行性。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产品和工程技术方案。主要设备选型和配套工程；现有技术、装备等支持配套条件的落实情况；项目采用工艺技术来源。

2. 资金保障可行性。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保障详细描述。

3. 其他可行性分析。经济效益或效果分析，评价项目的经济合理性，包括产能规模、财务分析、风险分析等。项目实施存在的不确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行业、政策风险；升级改造过程中的技术、人才保障等风险；项目达不到预期效果的风险等。

(五) 项目效益情况

1. 建设目标及主要预期指标。项目预期指标分为经济指标和技术指标两类。经济指标指项目预期年新增销售收入、税收、就业等情况（含计算过程），须包括项目申报年度预期经济指标、完工投产后预期经济指标。技术指标指项目在提高社会效益、改善环境、增强技术质量水平等方面的预期效益，包括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等。绿色低碳转型专项重点填写技术指标。项目预期指标须综合考虑项目建设、产能释放、市场需求等因素，客观科学设定，并与省级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相衔接。

2. 项目的实施对企业发展在技术方面的积极作用、项目可持续发展的情况等。

3. 项目对所在行业及关联产业发展的影响及带动效应。

4.项目的建设及运营活动对项目所在地可能产生的社会影响和社会效益。

（六）项目符合技术改造专项情况

1.申报主体符合性描述。项目申报企业（单位）为独立法人企业或其他法人单位情况描述；资产负债率符合性描述；安全生产情况符合性描述；是否省级重点产业链链主、链核企业描述。

2.项目投资及建设进度符合性描述。包括项目投资额符合性描述；项目是否享受过其他资金支持描述；项目建设进度、投资进度符合性描述。

3.项目专项（方向）符合性描述，针对《山西省促进企业技术改造激励方案》以及申报范围（见附件1）明确的专项（方向）的指标、条件、标准等进行定性、定量的描述，以及项目实施对专项的意义。

（1）核心竞争力提升专项产业基础核心支撑方向。须描述项目符合核心基础零部件、核心基础元器件、关键基础软件、关键基础材料、先进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等工业“六基”情况，推动产业基础优势产品扩规模、增品种、提品质情况。

（2）绿色低碳转型专项绿色低碳转型方向。须描述项目符合系统性清洁生产改造，推动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实施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推动大宗工业固废规模化、再生资源高值化利用等情况。

（3）绿色低碳转型专项生产线节能降碳改造方向。须描

述采用节能降碳工艺及先进设备情况；量化描述项目实施后能效水平，并附计算过程；能效水平达到所在行业领先水平情况。

（4）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专项智能化升级方向。聚焦制造业领域细分行业，参考工信部 2023 年《智能制造典型场景参考指引》的智能制造环节和典型场景，聚焦产品设计、工艺设计、质量管控、营销管理、售后服务、工厂建设、计划调度、生产作业、仓储物流、设备管理、安全管控、能源管理、环保管控、供应链计划、供应链采购与交付、供应链服务等 16 个智能制造环节（其中工厂建设、计划调度、生产作业、仓储物流、设备管理、安全管控、能源管理、环保管控等 8 个环节属于核心生产环节），对项目建设完成的智能制造环节（含核心生产环节）情况逐项进行阐述。具体包括智能制造环节名称、典型场景名称、典型场景实例、建设内容（包括采用的关键装备、软件、工艺、技术情况）、实施成效（包括生产效率提升（%）、资源综合利用率提升（%）、运营成本下降（%）、质量损失率下降（%）等量化指标）、先进性和可推广性、典型场景实例采用的关键装备、软件、工艺、技术等，填写智能制造环节建设情况表（见表三）。项目申报企业（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归纳提炼形成典型场景实例名称及实例描述。

（5）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专项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供给提升—数字技术创新方向。一是项目实施内容情况说明，相关研发、设计、制造、测试等文档或手册，参与本项目的研发人员名单及职责分工。二是项目推广应用情况，相关用户验收报告或使

用情况说明。三是项目投资（研发费用）明细表、项目销售收入明细表。

（6）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专项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供给提升—开源体系建设方向。一是项目总体性概括、功能、创新性等。二是所使用开源项目的情况，包括所使用开源项目的简介，使用开源项目的应用场景、解决的问题和实现方法，开源项目的应用效果和创新性，开发文档完备程度，开源许可协议合规情况等。三是开源生态参与和建设情况，包括企业参与开源项目的人数、代码提交量等，对所使用开源项目的代码合并（Pull Request）、疑修（Issue）等贡献情况，建立开源项目分支的开发者数量、代码提交频率等项目活跃度情况。四是项目实施内容情况说明，相关立项、研发、设计、测试、结项等文档或手册，参与本项目的研发人员名单及职责分工。五是项目销售收入明细表。

（7）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专项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改造—数字化融合应用方向。一是项目申报（企业）单位数字化转型需求、转型目标、实施周期和内容、项目投入运行情况、关键技术或服务指标等。二是项目验收报告、运行情况报告等。三是项目在开展数字化融合应用、促进企业转型升级等方面的业绩证明材料。

（8）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专项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改造—数字化改造方向。须描述项目符合 5G 融合应用、工业互联网项目，基于 IPv6 的下一代互联网、移动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基

基础设施等领域情况。项目申报企业（单位）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情况。

（9）技术创新牵引专项中试项目方向。一是中试项目的意义和必要性、项目技术基础、建设地点及其他基本情况。二是中试项目主要中试内容、工艺的技术路线和特点、中试设备选型及主要技术指标。三是中试项目建设规模及项目投资情况（明确研发设备费、研发业务费、劳务费等直接费用，用于项目的间接费用，以及中试生产线建设费用等）。四是中试项目完成情况，产品产业化情况。

3.项目先进性描述。包括：产品国内领先和填补空白情况、关键核心技术及创新成果产业化情况描述。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及设备等情况定性描述，生产效率、质量水平、数字化智能化水平等提升情况量化描述。绿色低碳转型专项量化描述节能降碳、环保效益，如能效情况、余热发电量、瓦斯发电量、资源综合利用率等。

表三 智能制造环节建设情况表

| 序号 | 智能制造环节名称 | 是否核心生产环节（是/否） | 典型场景名称 | 典型场景实例名称 | 典型场景实例描述（结合要素条件进行描述，300字内） | 建设内容（包括采用的关键装备、软件、工艺、技术情况，500字内） | 实施成效（量化描述，300字内） | 先进性和可推广性（300字内）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三、附件

(一) 企业营业执照，2022 年全年、2023 年全年、2024 年上半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二) 申报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复印件。

(三) 不在“信用中国（山西）”网站失信黑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印证材料。

(四) 资金筹措证明材料。

1. 申请贴息的项目，须附符合贴息范围的借款合同、相对应的借款合同借记凭证（借款借据、记账凭证）及利息单等凭证（复印件）。

2. 提供资金证明及相关印证资料（如银行存款、注资情况、贷款合同、财政资金获得通知等可以印证项目建设资金保障的资料）。

(五) 项目发票、大额合同（票号、页码应与报告正文中项目投资构成及已完成投资明细表对应）。发票、合同须逐页扫描，确保关键信息清晰可辨。

(六) 项目形象进度照片。

(七) 省级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格式见后）

(八) 申报项目印证资料。

1. 核心竞争力提升专项产业基础核心支撑方向、绿色低碳转型专项绿色低碳转型方向、生产线节能降碳改造方向。须提

供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项目投资、营业收入情况专项审计报告。一是项目投资审计情况。包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完成情况；项目投资构成及明细表；项目已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及明细表；项目 2023 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及明细表。投资明细表参照表二项目投资构成及已完成投资明细表格式。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后完工且 2023 年无固定资产投资的项目，须提供以上项目投资审计情况，同时额外提供项目 2022 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及明细审计情况。二是营业收入审计情况。包括：项目申报企业（单位）2022 年、2023 年营业收入情况、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2.绿色低碳转型专项生产线节能降碳改造方向，须提供项目实施后能效水平相关印证材料，达到所在行业领先水平情况印证材料。

3.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专项智能化升级方向。一是建设智能制造环节（含核心生产环节）印证材料，如：采用关键装备、软件、工艺、技术的合同、发票等，体现智能制造环节成效的检验检测报告、生产现场图片等。二是项目投资专项审计报告。

4.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专项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供给提升—数字技术创新方向。一是项目核心知识产权证明，如专利证书（不包括外观设计专利）、著作权登记证书、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等。二是项目投资（研发费用）和销售收入专项审计报告。

5.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专项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供给提升—开源体系建设方向。须提供项目投资和销售收入专项审计报告。

6.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专项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改造—数字化融合应用方向。一是项目申报企业（单位）获得 DCMM 二级及以上认证证书。二是项目负责人企业首席数据官（CDO）任职文件等相关材料。三是项目投资和销售收入专项审计报告。

7.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专项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改造—数字化改造方向。一是有效期内的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证书。二是项目投资专项审计报告。

8.技术创新牵引专项中试项目方向。一是中试项目投资专项审计报告。二是第三方出具的中试项目评估报告。

四、其他要求

（一）资金申请报告可由项目申报企业（单位）自行编制或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编制。严禁第三方咨询机构参与项目申报评审工作。

（二）资金申请报告应按编制要求（封面及目录、正文、附件）顺序依次编排，市工信局（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须在《承诺书》和《山西省技术改造资金项目现场核查表》加盖公章。

（三）专项审计报告须经相关监管平台备案并赋码。

山西省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 申请报告

项目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项目 名 称: _____
申 报 专 项: _____
申 报 方 向: _____
所 属 行 业: _____
支 持 方 式: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 系 手 机: _____

二〇XX年X月

省级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 | | | | |
|--------------|-------------------------|-------------|-------|-----|
| 专项名称 | | 山西省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 | |
| 省级主管部门 | |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 |
| 资金情况 (万元) | 年度金额: | | | |
| | 其中: 中央补助 | | | |
| | 省级预算 | | | |
| | 市级补助 | | | |
| | 县级补助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总体目标 |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 1: | |
| | | | | |
| | | 质量指标 | 指标 1: | |
| | | | | |
| | | 时效指标 | 指标 1: | |
| | | | | |
| | | 成本指标 | 指标 1: | |
| | | | |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指标 1: | |
| |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 1: | |
| | | | |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指标 1: |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 1: | |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 1: | |
| | | | | |
| | | | | |

说明: 1.年度金额中, 省级预算填写申请金额, 中央、市、县级补助按照企业实际情况填写; 2.指标由企业自行制定, 三级指标可以根据企业实际情况新增条目。

6.核心竞争力提升专项产业基础核心支撑方向、绿色低碳转型专项绿色低碳转型方向、生产线节能降碳改造方向项目须填写固定资产投资。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专项智能化升级方向项目须填写设备投资（含软硬件投资）。其他项目须填写其他投资。

7.项目亮点中，填写项目实施可实现企业、行业示范带动意义，包括：描述产品国内领先和填补空白情况，关键核心技术及创新成果产业化情况，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及设备等情况，生产效率、质量水平、数字化智能化水平等提升情况。绿色低碳转型项目量化描述节能降碳、环保效益，如余热发电量、瓦斯发电量、资源综合利用量等。

。

附件 4

山西省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专项申报联系人

| 序号 | 申报专项 | 申报方向 | 负责处室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1 | 核心竞争力提升 专项 | 产业基础核心支撑 | 投资处 | 孟庆春 | 0351-3046026 |
| 2 | 数字化智能化改造 专项 | 智能化升级 (钢铁、有色、建材) | 原材料处 | 韩宁达 | 0351-3030071 |
| 3 | | 智能化升级 (焦化、化工、现代煤 化工) | 化工处 | 史建陶 | 0351-3183018 |
| 4 | | 智能化升级 (装备制造) | 装备处 | 周继祥 | 0351-3030031 |
| 5 | | 智能化升级 (新材料) | 新材料处 | 郭毅 | 0351-3030056 |
| 6 | | 智能化升级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 | 节能处 | 李萍 李飞光 | 0351-3046280 |
| 7 | | 智能化升级 (新能源汽车) | 产业处 | 胡峻 | 0351-2022229 |
| 8 | | 智能化升级 (电子信息) | 电子处 | 李永春 | 0351-3046160 |
| 9 | | 智能化升级 (食品、轻工、纺织、 现代医药) | 消费品处 | 李武 | 0351-3030023 |
| 10 | | 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供 给提升-数字技术创新 (电子制造、集成电 路) | 电子处 | 李永春 | 0351-3046160 |
| 14 | | 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供 给提升-数字技术创新 (软件) | 软件处 | 田苗 | 0351-3046323 |
| 12 | | 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供 给提升-数字技术创新 (大数据) | 数字产业处 | 周超 | 0351-3046239 |

| 序号 | 申报专项 | 申报方向 | 负责处室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13 | 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专项 | 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供给提升-开源体系建设 | 软件处 | 田苗 | 0351-3046323 |
| 14 | | 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改造-数字化融合应用 | 数字产业处 | 任蕾 | 0351-3046293 |
| 15 | | 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改造-数字化改造 | 信息化处 | 李刚璞 | 0351-3040995 |
| 16 | 绿色低碳转型专项 | 绿色低碳转型 | 节能处 | 张文灿 | 0351-3041522 |
| 17 | | 生产线节能降碳改造(钢铁、有色、建材) | 原材料处 | 韩宁达 | 0351-3030071 |
| 18 | | 生产线节能降碳改造(焦化、化工、现代煤化工) | 化工处 | 史建陶 | 0351-3183018 |
| 19 | | 生产线节能降碳改造(装备制造) | 装备处 | 周继祥 | 0351-3030031 |
| 20 | | 生产线节能降碳改造(新材料) | 新材料处 | 郭毅 | 0351-3030056 |
| 21 | | 生产线节能降碳改造(新能源汽车) | 产业处 | 胡峻 | 0351-2022229 |
| 22 | | 生产线节能降碳改造(电子信息) | 电子处 | 李永春 | 0351-3046160 |
| 23 | | 生产线节能降碳改造(食品、轻工、纺织、现代医药) | 消费品处 | 李武 | 0351-3030023 |
| 24 | 技术创新牵引专项 | 中试项目 | 技术创新处 | 杨晋峰 | 0351-3089905 |

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4年9月20日印发
